

沈丘县十五届人大
五次会议材料二十六

关于沈丘县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1 年 7 月 17 日在沈丘县第十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上沈丘
县财政局局长 彩万勇

各位代表：

受县政府委托，现将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提请县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面对极其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特别是前所未有的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县政府团结带领全县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县工作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经济呈现持续恢复向好态势。在此基础上，财政收支运行总体平稳。

（一）2020 年预算收支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县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165754 万元，执行中报请县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为 157274 万元，实际完成 15787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4%，同比增长 2.39%，增收 3681 万元。税收收入累计完成 116897 万元，同比增长 3.47%，增收 3918 万元，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4%，税收质量为历年来最高。分部门看：税务部门累计完成收入 122484 万元，同比增长 4.1%，增收 4769 万元；财政部门累计完成收入 35389 万元，同比下降 3%。

2020 年，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692219 万元，预算执行中由于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对年初总收入进行了调减。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相应调整为 683739 万元，实际完成 659698 万元，同比增长 0.1%。

2、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0 年我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211575 万元，执行中由于省财政厅新增分配我县第二批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2895 万元，调整数为 253538 万元，实际完成 192165 万元，同比增长 10.2%。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 211575 万元，由于收入增加，相应调整为 253538 万元，实际完成 168124 万元，同比增长 80.6%。政府性基金年终 42095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根据《周口市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

(周政[2020]7号)，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独编制，纳入政府预算，从2020年开始实施。由于我县国有企业改制，将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相关科目中列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没有单独编制。当年度收到上级补助收入9万元，年终结余9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0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183925.6万元，实际完成181748.6万元，为预算的98.8%。支出预算数为167333.73万元，实际完成175716.18万元，为预算的105%。年度收支结余6032.4万元，年末滚存结余149057.8万元。

(二) 2020年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县2020年政府债务限额488757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8695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201807万元。我县实际争取政府债券资金679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资金116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56300万元。

2020年，我县政府债券还本付息59398万元，其中：还本44500万元，付息14898万元。

截至2020年底，我县政府债务余额合计412644.56万元，其中：一般债务227629.56万元，专项债务185015万元。

(三) 落实县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1、突出保障重点，补齐短板，抓实民生工作兜底线。

积极助力“六稳”“六保”，把有限财政资金用到“刀刃”上，

压减一般性支出 3676.81 万元，清理各类存量资金 14033 万元，重点用于保基本民生、保基层运转等重点领域投入，累计调度资金 479287 万元，全力保障“三保”支出和基层运转。拨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 4211.9 万元，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年 8892 元和 5538 元。拨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8906.5 万元，城乡低保月补助标准分别达到 286 元和 178 元。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7974 万元，拨付基础养老金 14545 万元，60 岁以上老人月补助标准达到 103 元。向全县 80 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津贴 1137 万元。拨付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1757.4 万元，支持建立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优先保障义务教育经费，拨付“两免一补”资金 12403.28 万元，投入资金 2850.65 万元实施营养餐计划；助力教育扶贫，拨付资金 2164.58 万元，用于资助高中、中职、义务教育阶段困难学生；补齐短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顺利通过国家验收。

2、围绕发挥职能，统筹兼顾，优先保障资金助防疫。

多渠道筹措资金，将财政预算资金优先用于疫情防控保障，2020 年共拨付疫情防控资金 4285.9 万元，有力做好了疫情防控的后勤保障工作。疫情期间，统筹拨付医疗保险基金 94296 万元、医疗救助资金 1277 万元，保障群众看病就业需求。拨付援企稳岗资金 583 万元，缓解企业用工难问题。

3、注重防范风险，精准发力，助力三大攻坚保稳定。

建立健全债务管理长效机制，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2020年，累计化债计划为4.6亿元，累计实际化债5.6亿元，完成率122%。按照财政部评估办法和测算口径，我县债务率为74.2%，风险等级评定结果为绿色等级。选取优质公益性事业领域重点项目争取专项债券，2020年争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项目8个，到位债券资金5.63亿元。加大保障脱贫攻坚力度，2020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47997.63万元，其中县级资金8160.53万元，对接扶贫项目62个。整合资金全年拨付42233.17万元，拨付率达到88%。专项扶贫资金18890万元，全年支出17549.79万元，拨付率92.91%，圆满完成年度扶贫资金绩效评价要求的统筹整合资金支出进度80%、专项扶贫资金支出进度92%的任务，我县连续两年被评为扶贫资金绩效考评“A类县”。特别是2020年12月，我县代表河南省接受国家扶贫资金绩效考评，获得较好成绩。持续助力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年投入节能环保资金5092万元，同比增长95.9%，重点支持空气、水、土壤、固体废弃物等污染防治。

4、紧盯加力提效，强化保障，服务经济大局促发展。

坚持直达资金落实政策不走样、分配使用不变向，第一时间将中央新增转移支付资金75251万元下达部门，直接惠企利民。全力支持复工复产、创业就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争取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及科技创新专项经费2232万元，安排安钢产能置换项目建设资金59985万元，通过担保服务帮助中小微企业贷款

2550 万元。筹措安排就业补助资金 633.8 万元,支持就业创业,惠及 6510 人次。

5、立足深化改革,依法监管,加强财政管理提绩效。

从严控制行政经费支出,2020 年全县“三公经费”累计支出 186.9 万元,同比下降 71%。绩效评价深入开展,成立预算绩效管理专门机构,完善工作机制,重点对扶贫资金开展绩效评价,推动绩效评价提质扩围。贯彻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法定原则,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切实落实放、管、服改革。2020 年,完成采购项目 416 个,采购资金 42594 万元,节约财政资金 2556 万元。完善投资评审机制,拓宽评审领域,2020 年,投资评审中心共评审政府投资项目 330 个,送审金额 293519 万元,审定金额 260888 万元,审减金额 32631 万元,平均审减率 11%。

刚刚过去的 2020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回顾过去的五年,沈丘财政走过了一段极不平凡的奋斗历程,财政改革发展工作也取得了新的重大成就。一是财政实力显著增强。2016 年以来,地方财力由 459857 万元增加到 2020 年的 579399 万元,年均增长 6%。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由 2016 年的 121020 万元增加到 2020 年的 157872 万元,年均增长 8%。税收由 2016 年的 87386 万元增加到 2020 年的 116897 万元,年均增长 8.5%。在财政收入快速发展的同时,财政支出也持续增长,公共保障能力不断提高,有力支持了全县经济社会和各项事业的发展,全县财政支出由 2016 年的 500096 万元增加到 2020 年的 659698 万元,

年均增长 4%左右。二是脱贫攻坚保障有力。2016 年至 2020 年，分别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24799.19 万元、52084.51 万元、43534.88 万元、44619.51 和 47997.63，为顺利实现脱贫摘帽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三是“三农”投入不断加大。“十三五”以来，我县农业农村资金预计总规模 471748.73 万元，其中：2016 年 96582 万元；2017 年 115649 万元；2018 年 76200 万元；2019 年 94936 万元；2020 年 88381.73 万元。在“三农”资金使用上，以支持高标准粮田建设为平台，统筹千亿斤粮食、农业综合开发、农田水利项目建设等资金，加大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投入力度，不断改善农业生产基础条件，为实施乡村振兴打下了坚实基础。四是财税改革纵深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开始实施，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政府采购电子化改革深入推进，国有资产报告制度基本成型，财政基础管理工作走上规范化、科学化道路。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结果，是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各单位、各部门和全县上下齐心协力、艰苦奋斗的结果。与此同时，我们清醒地看到，当前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工作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是：预算编制不够精细，预算执行不够规范，预算法治意识仍需持续强化；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结合的不够紧密；财政收支压力较大，“三保”支出困难；统筹财政资源支持经济发展的能力还需要进一步加强等。

二、2021 年预算草案情况

2021 年是建党 100 周年和“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之年。编制好 2021 年预算，对于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保持经济健康平稳运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一）2021 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

2021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以中央、省、市、县经济工作会精神为指引，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扎实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并提质增效、更可持续，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全面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继续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持预算法定，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突出保基本、守底线，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支出使用效果。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抓实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工作。

（二）2021 年财政收支形势

2021 年财政经济形势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并存，机遇与挑战并存。财政收入方面，有利的因素包括：我县经济运行总体向好，经济增长动力日趋增强，减税降费和“放管服”改革政策效果进一步显现，带动纳税主体和税源数量增加。不利的因素包括：

疫情变化和外部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性，财政收入增长面临挑战。参考省、市增长预期、结合我县实际，2021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目标为4%。支出方面，2021年，教育、社保、医疗等基本民生增支政策较多，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做好2021年财政工作，需要着重把握好四个原则：一是深化改革，讲求绩效；二是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三是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四是坚持底线，防范风险。

（三）2021年财政收支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

（1）收入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689698万元，其中：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4187万元，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422555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1080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98万元，调入资金91558万元。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164187万元，增幅4%，其中：税收收入121573万元、非税收入42614万元，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74.04%。

（2）支出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689530万元，其中：上解支出安排28000万元，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661530万元。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支出科目如下：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1804万元；

- 公共安全支出 24816 万元;
- 教育支出 144763 万元;
- 科学技术支出 8674 万元;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817 万元;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883 万元;
- 卫生健康支出 84794 万元;
- 节能环保支出 8943 万元;
- 城乡社区支出 28557 万元;
- 农林水支出 93518 万元;
- 交通运输支出 21574 万元;
-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1 万元;
-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16 万元;
-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482 万元;
- 住房保障支出 18476 万元;
-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89 万元;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159 万元;
- 预备费 13000 万元;
- 债务付息支出 8424 万元

(3) 结余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结余 168 万元，做到了“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按照“以收定支、集中财力、确保重点、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

(1) 收入情况。

2021年，政府性基金收入309993万元，其中：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88280万元；
- 上年结余收入42000万元；
- 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收入2913万元；
- 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76800万元。

(2) 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309993万元，其中：

- 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支出76800万元
- 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支出2913万元。
- 2021年专项债券到期还本付息15088万元。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36134万元；
- 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支出18000万元
- 城投、综投等到期贷款还本付息53087万元
- 安钢项目支出16413万元
- 调出资金91558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根据《周口市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周政[2020]7号)，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独编制，纳入政府预算，从2020年开始实施。由于我县国有企业改制，将国有资本经营

收入和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相关科目中列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不再单独编制。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1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包括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1）收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主要包括保险缴费收入、利息收入、财政补贴收入、转移收入和其他收入。2021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88540万元。各项保险基金收入情况如下：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40734万元，其中：保险缴费收入10045万元，财政补贴收入29189万元，利息收入1035万元，委托投资收益459万元，转移收入6万元。

-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收入102596万元，其中：保险缴费收入33138万元，财政补贴收入68643万元，利息收入815万元。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6903万元，其中：保险缴费收入26635万元，财政补贴收入11946万元，利息收入8万元，转移收入260万元。

-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118307万元，其中：保险缴费收入48703万元，财政补贴收入68643万元，利息收入931万元，转移收入30万元。

(2) 支出情况。

2021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70615万元。各项保险基金支出情况如下：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29144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29128万元，转移支出17万元。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支出94842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38849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38799万元，转移支出50万元。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107780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107740万元，转移支出40万元。

(3) 结余情况。

2021年各项保险基金年初滚存结余216251万元，本年年终结余29871万元，年终滚存结余246122万元。

三、改进和加强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

(一) 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把“过紧日子”要求作为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坚持量入为出、精打细算、节用裕民，严把预算支出关口。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预算，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项目，严格执行差旅会议等经费标准。实施预算执行、预算评审、审计查出问题、绩效评价结果等与预算安排的挂钩机制，加强支出审核和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坚决杜绝铺张浪费行为。

(二) 加快推进零基预算管理改革。全面落实零基预算管理改革要求，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坚持做到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全力保障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领域改革，切实提高预算编制、执行的科学性、精准性和合理性。

(三)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发挥预算绩效管理的引导作用，做实做细财政、审计协同联动机制。严格事前绩效评估，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实绩效运行监控。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机制，健全绩效指标体系，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标准化、科学化水平。

(四) 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加大地方政府债务管控力度，制定科学合理的债务偿还计划并及时偿还债务本息。强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加快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优先保障在建工程项目建设补短板。完善地方政府债务常态化监测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大力推进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透明。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五)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预算支出与各类存量资源的有机衔接，提高预算完整性和财政统筹能力，统筹各类资金资源用于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强化标准对预算的约束作用。加强项目支出管理，建立健全项目入库评审机制和项目滚动管理机制，加强项目入库审核，切实发挥项目库基础支撑作用。加强财政信息化建设，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强化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性。

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严格落实预决算公开各项要求，不断拓展公开内容的广度和深度。

(六) 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坚持预算法定，强化制度约束。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支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确需调整预算的，严格按程序报批。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按规定及时收回长期沉淀闲置、难以按原用途使用的预算资金。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认真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严肃财经纪律，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加强跨年度收入统筹，提高年度间均衡性和稳定性。

各位代表，2021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县委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监督指导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努力推动我县适应新发展阶段、融入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为加快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做出新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一百周年。

沈丘县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秘书处

2021年7月15日印

(共印800份)